

附表二

財力級次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例(%)
1 級	臺北市	-
2 級	新北市、臺中市	70
3 級	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	78
4 級	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	82
5 級	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90

註 1:上表所列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，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 112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，未來如有變動，依上開機關最新函頒為準。

註 2: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，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辦理。